

##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营业场所（地址） 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
1	《外商投资企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变更登记申请书》
2*	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
3*	营业场所（地址）使用证明
4	分支（办事）机构营业执照副本（注册证）复印件
5*	其他有关文件（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等）

### 规范要求：

- 1、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应清楚。
- 2、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，应提交原件。
- 3、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，需提交中文译文，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。
- 4、同时申请多项变更（备案）时，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。
- 5、第2项仅适用于非公司的外商投资企业，指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，决议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。
- 6、第3项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，并提交原件核对；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。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，提交能够证明产权归属的其他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。出租方为宾馆、饭店的，还应提交宾馆、饭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- 7、第5项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分支（办事）机构经营场所变更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，还需提交批准文件。
- 8、变更核准后，应提交营业执照正、副本（注册证）原件，由登记机关换发新的营业执照（注册证）。

原营业场所（地址）	申请变更营业场所（地址）
	邮政编码：_____ 联系电话：_____